



湖南中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HUN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COLLE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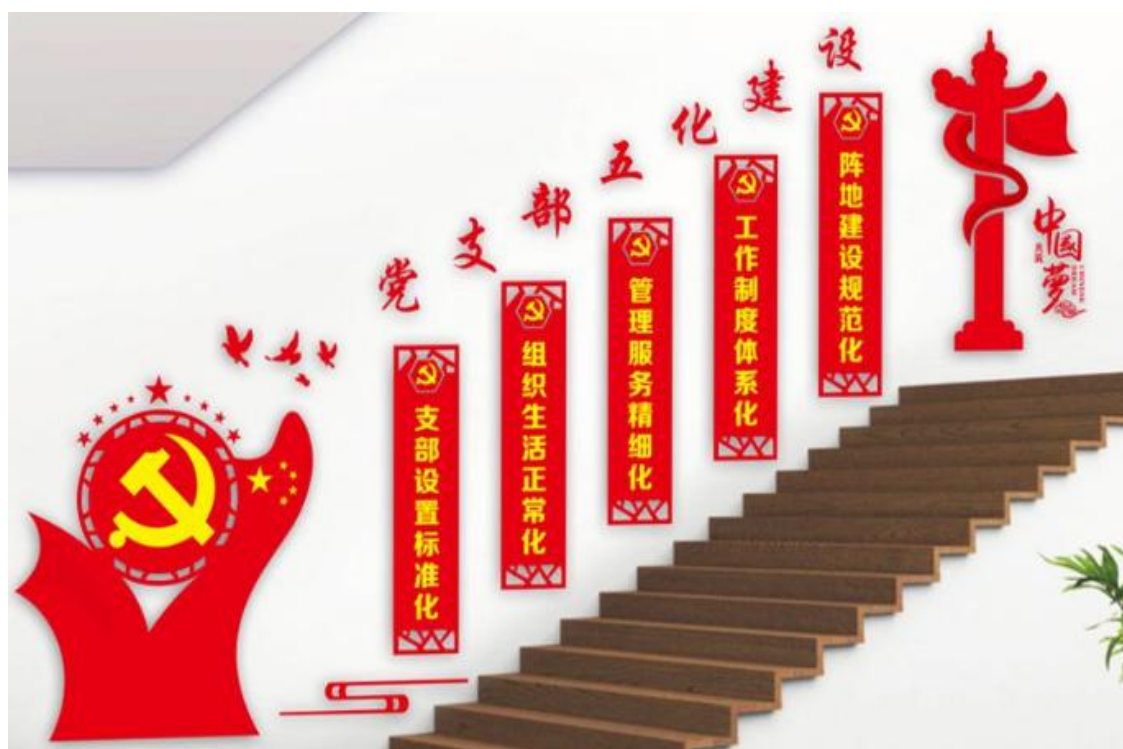


党支部日常工作指导手册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制

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摘自十九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4 上级党委备案

-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择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 ★**方式**：党员推荐、群众组织推荐等方式。
-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6 培养教育考察

-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 ★**条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 ★**数量**：2名正式党员。
-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1 开展集中培训

-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0 进行政治审查

-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大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 ★**程序**：(1) 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7 上级党委审批

-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 ★**时间**：党委审批前。
-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 ★**程序**：(1) 奏《国际歌》；(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 预备党员宣誓；(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 ★**时间**：3个月内。
-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向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目录

一、党支部设置标准化·····	1
二、党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	3
三、支部主题党日·····	4
四、“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	5
五、“三会一课”——支部委员会·····	6
六、“三会一课”——党小组会·····	7
七、“三会一课”——党课·····	8
八、组织生活会·····	9
九、民主评议党员·····	11
十、谈心谈话·····	12
十一、党费收缴·····	14
十二、党员信息管理·····	16
十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和 development 党员计划·····	18
十四、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	19
十五、处置不合格党员·····	20
十六、支部书记双述双评·····	22
十七、党务公开·····	24
十八、党员活动阵地·····	26

一、党支部设置标准化

组织设置：

1. 凡有正式教职工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或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2. 党支部人数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

3.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正式党员。

班子职数及配备：

1. 党支部设委员一般 3 至 5 人，其中书记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名；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名。

2. 合理配备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统战委员，党支部委员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保密委员、妇女委员。

3. 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书记的选配：

1.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工程，教师党支部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全

覆盖。

2. 学校机关直属单位和独立科研机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单位负责人（非党员负责人除外）担任党支部书记。

换届按期正常：

1. 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按照党章规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 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应提前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3. 委员出缺应及时补选。可以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二、党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

时间：

每年 1 次（原则上工作计划于每年 1 月份完成，工作总结于 12 月份完成）。

责任主体：

党支部（原则上责任人为党支部书记）

内容：

年初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及分解计划，并提交上级党组织备案；年底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要求：

计划、总结具体实在，年度工作计划要结合党支部学习、公开承诺等工作，并吸收党员群众代表意见，可操作性强。

三、党支部主题党日

时间：

原则上要求在每月第 1 个星期五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顺延，但最迟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

内容：

要紧扣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贴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组织学习讨论、开展党性分析、民主议事决策、服务党员群众、集中交纳党费。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扶贫联系点和网络平台，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纪念地、接受廉政教育、开设网络党课等，不断丰富主题党日的内容和形式。

要求：

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主题党日开展情况至少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备 1 次。党员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情况要纳入党员积分管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不参加的，应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四、“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时间：

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根据需要，可吸收群众代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内容：

1.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3.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要求：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五、“三会一课”——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时间：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人员：

支委成员，根据需要，可扩大至党小组长参加。

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2. 讨论研究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和部署等。
3. 讨论研究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问题，保证完成生产、科研、行政工作及学习、培训等任务；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4. 讨论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5. 讨论研究选拔、调整干部方面的问题。
6. 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7. 对党支部其他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

要求：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六、“三会一课”——党小组会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时间：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人员：

党小组全体党员，根据需要，可吸收群众代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内容：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

要求：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七、“三会一课”——党课

时间：

每半年至少 1 次

人员：

全体党员

内容：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要求：

1.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2. 制定计划，党课的选题范围广泛，可以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方面的教育，国际国内形势方面的教育。要与中心工作和党员思想实际紧密结合。

3. 认真备课，党课时间一般不做要求。

4. 组织上课，提倡党支部书记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带头讲党课，也可请优秀党员或利用远教设备上党课。

5. 课后的学习讨论，组织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

八、组织生活会

时间：

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开展形式：

一般以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全体党员）、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全体支部委员）或者党小组会（全体党员）形式召开

内容：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3. 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
4. 召开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拿出过硬措施，认真整改落实。

要求：

坚持党支部书记带头，认真查摆支部班子存在的问题，逐一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揭短亮丑，相互批评要红脸出汗，帮助党员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一会三评”会议程序，结合党员积分确定评议等次，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

将评议等次上报上级党委审核。对“优秀”的予以表扬，对“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置。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一般可分为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述职(含简要通报会前准备情况、上年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查摆问题情况等)、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党员依次采取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的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会及党支部书记民主测评和党员相互之间测评 3 个步骤，严禁随意增加或简化程序。有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的，可在会议程序结束后对支部建设提出要求。

九、民主评议党员

时间：

每年 1 次

人员：

全体党员

内容：

在动员部署和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按照“一会三评”（党员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要求进行民主评议。

要求：

对党员逐个评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提出鉴定意见。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十、谈心谈话

时间：

全年

人员：

全体党员

内容：

谈心谈话要按照“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敞开心扉、打开心门、摆开事例、说开话语，达到消除隔、诚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准备工作要做到“四个清楚”：谈话对象的思想状况清楚、问题根源清楚、社会关系清楚、帮扶办法清楚，谈话过程要做到“四谈”：谈党性原则、谈思想认识、谈工作情况、谈自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 诚勉提醒。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真心实意指出对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同志改进提高。尤其是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出于公心、严肃认真地指出问题，及时地帮助提领子、扯袖子、醒脑子。

3. 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谈出真实心声，说出真心

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尤其是对存在的意见分歧和思想疙瘩，要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

4. 了解困难。党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内关心关爱。

要求：

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 1 次，每年至少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 1 次（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应当及时谈话）；班子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1 次，每年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员谈心谈话 1 次。

十一、党费收缴

时间：

按月上缴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

内容：

1. 交纳标准。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2. 交纳比例。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3. 注意事项：一是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二是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

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三是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四是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五是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六是在校学生党员和预备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要求：

党支部可组织党员、预备党员通过“株洲党建”微信公众号“党费交纳”栏自主交纳，也可在党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大会上现场收缴。

十二、党员信息管理

时间：

每月更新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责任人为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

一、组织关系转接

1. 转接原则。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2. 转接条件。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二、省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程序

1. 申请。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移组织关系申请，党支部审核同意后，填写电子介绍信，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转接申请。

2. 发起。党总支接到党支部申请后，及时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发起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具体业务操作。

3. 审批。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发起后，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路径，各

党组织逐级进行审批，未通过的，退回上一步重新审核办理。

4. 接收。负责接收的基层党委进一步核对党员信息，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对党员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将党员分配至目标党支部，接收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跨省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程序

1. 由省内转向省外的，经网上转至具有全国范围直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由该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打印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后交党员携带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转递，并督促党员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目标党组织。

2. 由省外转入省内的，凭省外有关党组织开具的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负责接收的党组织，按照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操作流程办理。负责审核党员档案的党组织要及时录入转入党员的相关信息。

要求：

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完整，及时向党务工作部门和异动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十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和 development 党员计划

时间：

每年 1 次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责任人为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

年初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和 development 党员计划，并上报党务工作部门。

要求：

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做到有专人负责、措施具体。

十四、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

时间：

新党员发展原则上半年 1 次（各学生党支部根据各系实际情况确定次数），预备党员转正按转正时间及时进行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责任人为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

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要求：

1.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流程图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手续完备。
2. 不得出现无故拖延预备党员的转正谈论，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等现象。
3. 按照要求填写学校党委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综合材料》和《入党志愿书》。

十五、处置不合格党员

时间：

全年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

内容：

1. 调查核实：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方式：1. 限期改正；2. 劝其退党；3. 除名）

2. 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

3. 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上报审批。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党总支、学校党委审批。

要求：

1.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决定，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

2. 处置不合格党员既要与党纪处分相区别，又要防止与党纪处分脱节或互相矛盾。对当年度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处分的党员，可以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但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若还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理，对被劝退、除名的及时通报纪检部门。

3. 受组织处置的不合格党员，其处理决定、党委批复、调查核实材料等应及时归入个人人事或党员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十六、支部书记双述双评

“双述双评”是指党支部书记定期分别向党总支和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述职，并分别接受党总支和支部党员大会的评议。

时间：

初定每年的12月初布置工作，12月底完成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部分群众代表，党总支指派人

内容：

1.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主要包括传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执行上级决议、指示情况；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落实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情况。

2. 加强支部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推行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抓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情况，推动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3. 完成重点任务情况。主要包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党建促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情况；落实上级交办的具体任务情况。

4. 联系服务群众情况。主要包括倾听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深入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情况；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情况。

5. 廉洁自律情况。主要包括带头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落实“一

岗双责”，抓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廉洁建设情况。

要求：

“双述双评”工作由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与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基本步骤如下：

1. 述评准备。党支部书记认真对照职责要求，围绕述评内容撰写述职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报党总支审核。

2. 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接受党员评议。党总支指派专人到会指导。

3. 向党总支述职。党总支召开述职评议会，党支部书记集中进行述职，由党总支书记点评，接受参会人员评议。

4. 评定等次。党总支根据述评情况，结合日常管理考核，对党支部书记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综合评定。评议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5. 整改提高。党支部书记根据自己查摆、调查核实、党总支书记点评和料众评议指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即行即改抓落实，并在本级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基层党员群众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下一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十七、党务公开

时间：

根据公开内容按有关规定进行

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

遵循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3.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4. 坚持依规依法。尊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内容：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公开的程序：

1. 提出。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2. 审核。党支部将党务公开方案报党总支审查。

3. 审批。党总支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

4. 实施。党支部委员会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十八、党员活动阵地

党员活动室是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政治生活、“三会一课”及其他形式党员教育活动与相互交流的主要场所，是反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阵地。为搞好党员活动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如下制度：

1. 党员活动室的管理由支部负责，党支部书记为直接使用的责任人。

2. 党员活动室的一切设施要登记造册，派专人进行管理。

3. 活动室使用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

4. 活动室所配备的所有物品，应妥善使用，用后按原样摆放好，不得随意外借，如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5. 室内报刊杂志阅后请放回原处，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外出；借用书刊需按规定办理手续。

6. 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吃零食、乱扔脏物等，使用后要及时清理打扫，保持整洁。

7. 支委会班子调整变动时，严格实行财产移交制度，对使用的财产、房间及时移交，移交工作在党支部大会上公布。